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园园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207 民初 11040 号原告汪振俊与被告王园园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判令：1.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.判令婚生子汪瑾瑜、王睿宸归原告抚养；3.判令被告每月支付两名孩子抚养费共计 2000 元，直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，按月支付，每月 10 日前转账至原告账户，被告有权探望婚生子具体探望方式双方另行协商；4.判令被告支付离婚经济补偿 4000 元；5.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沈巷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审理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)